

421

10

中國農業金融概要

338.1

(27)

4211
10

中央銀行叢刊

2555

中國農業金融概要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初版

(66665.1)

中央銀行叢刊 中國農業金融概要一冊

每冊定價國幣貳元貳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本書校對者林嘉深)

中D二〇三

章

目錄

第一章	緒言	一
第二章	中國農業金融之概況	七
第一節	江蘇省	一一
第二節	浙江省	二一
第三節	安徽省	三六
第四節	江西省	四一
第五節	湖北省	四五
第六節	湖南省	五一
第七節	四川省	六四
第八節	雲貴兩省	六九
第九節	廣西省	七一
第十節	廣東省	八一
第十一節	福建省	八六

第十二節	河北省	八九
------	-----	----

第十三節	河南省	一〇九
------	-----	-----

第十四節	山東省	一一七
------	-----	-----

第十五節	山西省	一二四
------	-----	-----

第十六節	陝西省	一二八
------	-----	-----

第十七節	甘肅省	一四〇
------	-----	-----

第十八節	察綏熱及寧夏	一四二
------	--------	-----

第十九節	東三省	一四六
------	-----	-----

第三章	典當	一五〇
-----	----	-----

第四章	合會	一五六
-----	----	-----

第一節	起源	一五六
-----	----	-----

第二節	合會之種類	一五七
-----	-------	-----

第三節	會之組織	一七〇
-----	------	-----

第五章	農工銀行	一七六
-----	------	-----

第一節	中國農工銀行	一七六
-----	--------	-----

第二節	通縣農工銀行	一七七
-----	--------	-----

第三節	江豐農工銀行	一八六
-----	--------	-----

第六章	農民銀行及合作社	一八九
-----	----------	-----

第一節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之農村放款	一九三
-----	-----------------	-----

第二節	江蘇省農民銀行	二一五
-----	---------	-----

第三節	浙江省農民銀行	二二八
-----	---------	-----

第四節	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	二三八
-----	------------	-----

第七章	商業銀行之農業放款	二四四
-----	-----------	-----

第一節	概論	二四四
-----	----	-----

第二節	上海銀行之農業貸款部	二四五
-----	------------	-----

第八章	改進中國農業金融之意見	二六一
-----	-------------	-----

附錄

一	農工銀行條例	二六九
---	--------	-----

二	中華民國合作社法	二七七
---	----------	-----

三	江豐農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九二
四	江蘇省農民銀行章程	三〇〇
五	江蘇省農民銀行儲蓄處章程	三〇七
六	江蘇省農業倉庫規程	三一〇
七	江蘇省農業倉庫經營承認暫行辦法	三一六
八	鄒平縣莊倉合作社實施辦法	三一八
九	浙江地方銀行農工貸款規程彙編	三二四
十	贛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條例	三三二
十一	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章程	三三七
十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農業貸款部放款章程	三四二
十三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農業貸款部放款程序	三四五
十四	湖南棉業試驗場農產倉庫計劃書	三四七
十五	湖南棉業試驗場農產倉庫押款辦法	三五一
十六	參考書目	三五四

中國農業金融概要

第一章 緒言

自美國銀派議員得勢及購銀法案實施以後，銀價步漲，我國白銀之輸出，在二十三年四月至十月中旬已有二萬萬圓；故財部即於同年十月十五日下午令增加白銀出口稅及加徵白銀出口平衡稅，使運銀出口之投機者，減少利益。但我國向爲貿易入超之國，近年來華僑匯款等無形輸入，既大爲減少，不足以抵補入超，則徵收銀稅以外，不能不有他種治本之圖，彰彰明甚。於是有主張統制匯兌者，有主張統制貿易者，衆論紛紜，莫衷一是。竊以爲統制匯兌因我國外匯業務泰半由洋商銀行經營，如欲實施統制，彼或未能就範。至於統制貿易，原有進口加稅，禁止某種物品之輸入，出口補助金，分配定額制（Quota System），物物交換制等辦法，第以我國之財政狀況而論，關稅約佔國家歲入百分之四十四，如無相當準備，亦未便對於輸入爲巨量之限制，致釀成財政上之恐慌。然同時巨量之入超，又須設法抵補，以免白銀源源外流，釀成金融上之恐慌。今欲於財政金融兩方兼籌並顧，則惟有減少農產品之輸入，增加農產品之輸出。農產品輸入減少，則國際借貸可漸趨於平衡，白銀不致源源流出，金融之恐慌可免。農產品輸出增加之後，農民之購買力增加，入超之額雖減，而進口之總額仍可減，如是則財政上之恐慌可免。我

二百萬噸，而消費量約爲四千七百餘萬噸，則消費之數又遠在生產額之下矣。苟能廣築鐵路，輔以公路及河道之交通，再提高洋米麥及麥粉之進口稅率，則巨大漏卮，不難逐年減少；否則各種農產改良及推廣計劃，即能實現，反足促成穀賤傷農之現象，仍無補於平衡國際收支也。

(乙) 農事改良與普及農教 中國農業雖有五千年之歷史，其遺傳之生產方法，雖頗有可取，然因世界農業應用科學之進步，我國已處於落伍之地步，例如日本氣候及土壤，不及我國之適宜於植米，但據拉西門博士 (Dr. Rajchman) 之調查，中國每法畝 (hectare) 一合華畝十五畝有零，平均產米一八九〇担，而日本反產三四二〇担，此其故無他，乃因日本農民對於選種耕植，均採用科學方法，人造肥料又能廣爲施用，故可獲得生產之最高量，此僅屬一端。其他若棉菸之改良美種，果圃之推廣，新作物之試種，茶絲之改良，病蟲害之防止，鴉片之禁種等等農事之當改良者千頭萬緒，非一端可盡。而農民教育之普及，尤與農事之改良有密切關係，蓋在農民未有相當教育程度以前，決難接受一切科學方法而放棄其累代相傳之陳法。我國鄉村教育之缺點，在於不能使農民與學校打成一片，即教師深入農村，農民躬受教育，如定縣平民教育促進會之所倡導。假如此種運動能普及於全國，更輔以經濟上之援助，則非特農事可以改良，即鄉村之「貧」「愚」「散」「弱」之四病均可免除矣。

(丙) 農業金融之改善 我國本部十八省及察、綏、寧、夏、新疆共有農戶約五千五百二十餘萬戶，就各方面之調查，其中每年不得不舉債者，至少在百分之五十以上，如以每年每戶借債三十圓平均計算，其總數即須在八萬萬二千八百萬圓以上，此猶爲最低限度之估計。其中以低利借得之資金居極少部分，向銀行等借得者更不逮

百分之五。其大多數之錢債糧債利率均在月息三分以上，多至月息十分者亦有之。且農民以高利所借得之資金，有許多地方大部分均用於日常生活及婚喪等費，或用以彌補因天災、租稅、田租舊債而發生之虧空；至用以改良土地農具及其他生產條件者，反居少數。此種現象，如不改善，終必釀成全國經濟界之破產而後已。因中國人民百分之八十爲農民，過半數之農民破產，則其餘地主及高利貸之商人均難倖存，不啻爲經濟界全體之破產。故農業金融之宜改善，實與農事改良及普及農教有密切之關係，否則農民救死不遑，安有餘力以受教育，亦安有資本以改良生產哉？夫農民之負債原不足爲病，在東西各國，其農業之愈發達者，需用農業資本愈巨，其負債額每數十倍於中國，例如在美國一九三〇年僅就農地抵押債務而言，已在九十二萬萬金元以上，中國農民所負之債，並不爲多，所可慮者，以中國農民之窮，因自耕農之逐漸減少，借貸利率之重，與農業生產之得不償失，債務與年俱增，去破產之途日近耳。

（丁）水旱之防止 年來因內戰頻繁，防災不力，堤岸失修，於是水旱荦臻，天災流行，舉其最烈者而言，則有民十七至十八年間冀、魯、豫、陝、甘、熱，察各省之大旱，災民五千餘萬，尤以關中一帶，赤地千里，至於白骨相望。民國二十年之長江大水，被災最烈者，爲江、浙、湘、鄂、贛、皖、豫八省，據統計局之調查，被災田畝共二萬五千五百餘畝，損失農產品四萬五千七百萬圓。民國二十三年患水災者，有東北、綏遠、河北、廣東北部等地；患旱災者，有江蘇、浙江、安徽、江西諸省，僅就浙江一省而論，農作物之損失，已在三萬萬圓以上，無怪乎年有鉅額進口之米麥與棉粉也。夫水旱天災，即在歐美，亦不能盡免，惟以前數年，中國之水利當局者，如能先事預防，並利用歐美科學方法，以治堤濬，濬河，且

禁止森林之任意斫伐，則歷年所遇之水旱，其受害之程度，至少可減去大半。如華洋義賑會，在陝西所開之涇惠渠，在綏遠所開之民生渠，其防止附近地帶之旱災問題，卓著成效。而現今當局之治河導淮與山東省虹吸淤田等計劃，如能分別完成，則數百萬戶之農民，胥受其益，而每年增收數千萬圓之農作品，直意料中事耳。

以上四端，實爲復興農村之要圖，同時匪其必須肅清，政治必先安定。否則，一切無從說起。其他若廢除苛捐雜稅，與上述四端同其切要，業由孔財長嚴令實施，以蘇民困。至農地之調整，租佃關係之改善，農家副業之提倡，農業倉庫之利用等等，皆與復興農村有密切關係。本書所論爲中國農業金融，先將各省農業金融現狀，分省說明。次述中國固有農業金融組織之典當與合會，繼述近代之農工銀行與農民銀行及合作社，終論農業金融應改善之各點，並殿以與農業金融有關之各種章則及辦法，俾世之從事復興農村者以覽觀焉。

第二章 中國農業金融之概況

農業金融有廣狹二義：以廣義言，凡各種借貸，其目的與農業有關，為促進農業利益者，不問其為放於農民合作社、公司或其他農事機關，均謂之農業金融。如以狹義言，則僅指以從事於農業生產為目的之借貸為限。苟農民借款，以購置住宅，即不視為農業金融。（見布耶查魯氏著農業金融第11頁 *Boyazoglu's Rural Credit* P. 2）本書所論農業金融，係就廣義言之。惟就嚴格而論，中國之農村借貸，以高利貸為主體，與歐洲古代及中古時代之高利貸狀況，頗有相同之點，實不足以語於近代十九世紀以來之農業金融。蓋農業金融之作用，在增進農業生產，改善農民生活，而高利貸之作用，則除使高利貸者利殖致富外，農業生產非特不能增進，且或受其阻礙；農民生活非特不能因之改善，且因受重利之盤剝而陷於赤貧。我國農村高利貸之起源甚古，史記所載齊孟嘗君因食客三千人，邑食不足以奉客，故貸息錢於薛，年有息錢十萬。可知高利貸資本之集中，在戰國時，已規模粗具矣。秦漢以後，豪強兼併，土地趨於集中，高利貸漸為盛行。洎乎晚清民國以來，門戶洞開，閉關之局已破，海外之經濟侵略愈烈，加以天災人禍，國無寧歲，民窮財盡，借貸愈難，利息愈高。二三年來雖有銀行之努力於農村放款，各省政府之提倡合作，但高利貸之勢力，並不稍衰，銀行與合作社之進展，尚有待於全國上下之努力。觀夫各方面之調查統計，農民通融資金之來源，仍以私人及商店為最普通，其中高利貸居一大部分。茲將中央農業實驗所就全國二十二省一千二

百餘縣農民借款來源之調查統計，列表如下：

第三表 農民借款來源百分數表（民國二十三年）

來	源	分	數%
銀行	二·四		
合作社	二·四		
典當	八·八		
錢莊	五·五		
商店	一三·一		
私人	六七·六		

右表私人借貸佔百分之六十七以上，其次為商店典當，再就農民借貸之利率觀之，據該所同時調查所得之統計，月利一分至二分者，僅居百分之九·四，二分至三分者，居百分之三十六·二，三分至五分者，居百分之四一·五，五分以上者，居百分之二·九。故三分以上之利率，佔全體借貸百分之五四強。銀行錢莊合作社及典當，其利率均有規定，大體均在三分以下。足徵收三分以上之利率者，非個人即商店，而資金之來源，借自個人及商店者，佔百分之八〇強，可見高利貸勢力之雄厚矣。茲再將該所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份關於農民現款借貸與糧食借貸狀況之調查報告表，抄錄如左（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農報，中央農業實驗所農報社編印）。

第四表 全國二十二省現款借貸與糧食借貸狀況表（民國二十二年）

省名	縣數	家數	合作社	親友	地主	富農	商家	錢局	其他利	年%	借糧	借糧	來源%	月%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借債

四川	英	英		一九五	二〇五	三二五	二二〇	八〇〇	七五	三八	四六	一三七	三一九	三二五	一八	一〇一	五七
雲南	二五	四六	一九	一七〇	九四	四三	一三	五七	一一三	三五	四九	二二六	一九一	四六	四三	一四九	七二
貴州	二五	四五		四二	一〇四	六四	六二	四二	一〇四	三六	四七	一九	二二	四六	七七	二三〇	七四
湖南	三七	五三	二三	二二五	一九五	四六	八九	二四	七八	三三	四九	九七	一六六	三五	三四	三五一	六八
江西	二七	五七	一二	七六	八九	五三	二九	二五	二二七	二五	五三	二二	四二	四二	一三	三七四	四四
浙江	四二	六七	一五	一五三	六二	四三	七六	一九	六二	二〇	四八	四九	七九	四六	一四九	一九七	四〇
福建	二六	五五		八九	二二五	五八	一六	五四	五三	二一	四九	二二	二二五	四四	一三五	一一五	四七
廣東	四九	六〇	〇六	一〇二	五八	五九	一六	五七	八二	二七	五二	一五	一一	五〇	一五四	七七	五八
廣西	五八	五二		三八	一六二	五三	七七	一六	三一	三四	五八	八二	二二	五〇	五七	一三〇	一〇九
平均	五五	五六	一三	八三	九〇	四五	一七	八九	一〇一	三四	四八	一〇九	一三六	四六	一一	一七六	七一

上表所載與第三表所載大同小異，「富農」包括鄉間小康之家及富裕農民，「商家」包括糧食行店鋪等，「錢局」包括典當放帳局銀樓等，「其他」包括各種會所，積穀倉，縣立借貸所，教會，學校教員等。

糧食借貸之月利係按糧食償還之數量及所借之月數計算而得，是項借貸，大半為期甚短，故其利率較高，但糧食借貸之利率，如按數量之價格計算，則借時價格高，還時價格低，利率亦應較表列數字略低。

按上表現金借貸之家數百分率，大都在百分之五十以上，以察哈爾、浙江、陝西等省為最高。借款利率自二分至五分三釐，以三分左右為最多。糧食借貸家數之百分率，則大都在百分之五十左右。月利自三分三厘至十四分

崑	山					110	500	310	1180
武	進	100	667	230	151	110	800	360	1150
常	熟	100	700	261	1068	110	500	1100	1110
崇	明	110	1107	110	1133	110	1200	170	1110
川	沙	100	600	100	1000				
松	江					110	1100	400	1120
江	寧	100	900	211	1013				
灌	雲	100	600	110	1010	100	700	200	1140
鎮	江	100	300	110	1100				
望	城	100	500	110	1100	100	200	500	1100
豐	縣	100	500	110	1100				
泰	縣	100	600	110	1100				
平	灼	100	600	110	1100	100	200	500	1100

(註) 上表根據中國農村經濟問題一七八頁(古樸編)

右表惜未標明調查年份，細究其數字，當係民十六七年或以前所調查，因依近年來各縣農村破產之情形觀之，十三縣之中，其標準農家，決難皆有盈無虧也。又據中國實業誌江蘇省一書所載，上海每農戶(平均五人)之收入，平均每年約三二二圓，上海市中心區約二八二圓，丹陽約一五二圓(以有田十五六畝農戶為最多)，銅山

低價格，訂明年數，將田面抵押於人，過期不贖，權屬他人。地主亦有押田底者，即將自田減價，抵押於人，訂明年數，按年還租，過期不贖，即被過糧。

(丙) 錢會 江蘇通行錢會，與浙江省相同，亦可分爲坐會及搖會兩種，惟各縣名目繁多，如無錫縣有七子會及十子會等名目。七子會一年一舉，十子會一年兩舉，普通以陰曆五月底十一月底爲會期，會之大小有五十圓者，有七十圓者，有一百圓二百圓者。凡集會之時，由會首宴請會腳，各將應換會款交齊，然後擲骰，以點多者得會，會款不齊，則責之會首，決無徇情拖欠者，故農村對於會之信用，咸能牢守勿替。其他如海門有搖會，總會，至公會等。吳江有徽會，標會，四總會，五總會，五子幫魁會等。銅山縣有搖會，青苗會，聯莊會，防匪會，香火會，老人會，皮袍會，麪會等八種名稱。

(丁)合作社 江蘇省合作社頗爲發達，據中國合作學社所出之合作月刊第六卷第一期所載，截至二十二年止，計全國共有六九四六社，江蘇省占一八九七社，約爲百分之二十七。茲將二十一年終江蘇省各縣合作社之分配，列表如下：

第六表 江蘇省合作社分縣統計表（民國二十一年）

縣	名	合作社數	縣	名	合作社數	縣	名	合作社數	縣	名	合作社數
江	甯	七五	高	淳	一四九	松	江	八七	睢	富	一
嘉	定	三三	啓	更	一	無	錫	二六	青	浦	二〇